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东科协〔2017〕15号

关于开展第四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园区）科协、各镇街（园区）倍增办、各学会，有关企业：

为积极引进院士创新资源，加快创新成果在我市产业化，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培养我市创新型人才队伍。按照《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东科协〔2014〕9号，以下简称《办法》），今年继续开展第四批院士工作站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科协组织认真熟悉《办法》的政策精神，向相关企业和专业镇创新平台做好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有条件的科协组织可做好辅导工作。各镇街倍增办应向“倍增计划”市级试点企业实施重点宣传引导。

建议各意向申报企业和专业镇创新平台除应积极熟悉《办法》要求以外，还应参照《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

围》(东财〔2016〕83 号)及其补充通知的精神,加强自查自律,及时妥当地解决存在的问题,以免影响最终认定。

二、申报主体对象

在东莞市内注册、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被东莞市认定的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

三、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按照《第四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指南》执行(见附件 1)。

四、申报方式和时间

由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填写《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书》(见附件 2)及提交附件资料(详细清单见附件 3),附封面和目录装订成册共一式 7 份,经所属镇街(园区)科协初审并加具意见后报送市科协受理。受理截止日期为 7 月 30 日,同时报送申报书的电子版至电子邮箱 dgkx9671@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五、受理地点

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部,地址:东莞市莞城新芬路 38 号东莞科学馆五楼。联系人:谭沛璇、张可,联系电话:22119671、22110243。

- 附件: 1. 第四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指南
2. 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书
3. 附件资料清单



附件 1

第四批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指南

为进一步明晰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的申报事项，根据《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制定本指南。

一、申报必要条件

（一）企业

1、在东莞市内注册、年销售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具备较好的创新基础和研发条件，企业有技术人员 50 人以上，专职于科研岗位的人员数量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的科研人员 5 人以上），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项目者优先；

3、拥有 1 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

4、有研究经费、人员和制度保障，设立工作站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近三年每年的科研经费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非平均数）；

5、能提供工作站开展工作的必需场地，配置满足工作站科研工作需要的基本仪器设备；

6、与 1 个或多个院士签订 3 年以上的合作协议，与院士所在单位签订具体的研发与产业化合作项目协议，由院士及其团队提供稳定的技术、人才支撑。

（二）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

1、有较强的科研基础和研发条件，有学风严谨、创新意识强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20 人的科研团队（其中中级职称或硕士学位以上的科研人员 4 人及以上，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以上的科研人员 1 人以上），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项目优先；

2、能提供工作站运作的必要经费，设立工作站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

3、能提供工作站开展工作的必需场地，配置满足工作站科研工作需要的基本仪器设备；

4、与相关领域的 1 个或多个院士签订 3 年以上的合作协议，与院士所在单位签订有具体解决镇街或行业发展的共性或关键技术问题的合作项目协议，由院士及其团队提供稳定的技术、人才支撑；

5、该平台在三年内为莞企服务的项目中，实质性进行科技研发、技术改进等非咨询服务类项目不少于 25%。

二、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须填写好《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及备好相关附件材料，加具所在镇街（园区）科协的推荐意见报送市科协受理。并将申报书的电子版发至 dgkx9671@163.com。

三、关于不予资助范围

参照财政局印发的《东莞市财政资助(补贴)资金不予资助的具体范围》(东财〔2016〕83号)及其补充通知的要求，建议申报单位如存在以下问题的应及时妥当地解决，以免影响最终认定。

1、自申报年度前三年的1月1日起至公示期结束止，在经营活动中如因违反有关财经、税务、工商、环保、节能、劳动、社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被相关部门给予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有关人员在服务于资金申报单位期间被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单次5万元及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累计受到3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因走私罪而被海关部门认定为失信的；

2、重点用能单位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节能考核不通过的；

3、属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年度经市统计局统计的研发投入为零的（其中，年销售收入4亿元及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限制条款从201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年销售收入4亿元以下的规上工业企业设置一年过渡期，即将2017年设置为过渡期，从2018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从开始执行日起，年初未填报上年度研发投入或填报后经市统计部门审核的上年度研发投入为零的）；

4、我市其他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的不予资助范围。

四、其他

（一）申报书的内容须如实填写，内容简洁精炼、完整描述，各表格中不得空白或以“见附件”为由缺少完整信息，附件资料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骑缝印）。

（二）整套申报材料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需附封面和目录装订成册，一式 7 份。

（三）申报单位必须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实事求是，不得虚假申报。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立即取消申报资格。

（四）各镇街（园区）科协对所属辖区申报单位实行择优推荐，要切实负责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查，把好初审关。

（五）《办法》可在东莞科协网（<http://www.dgkx.gov.cn/>）“政策文件”栏中查阅下载。

东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书

（第四批 2017 年度）

申报单位：_____（印章）

行业领域：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印制

二〇一七年四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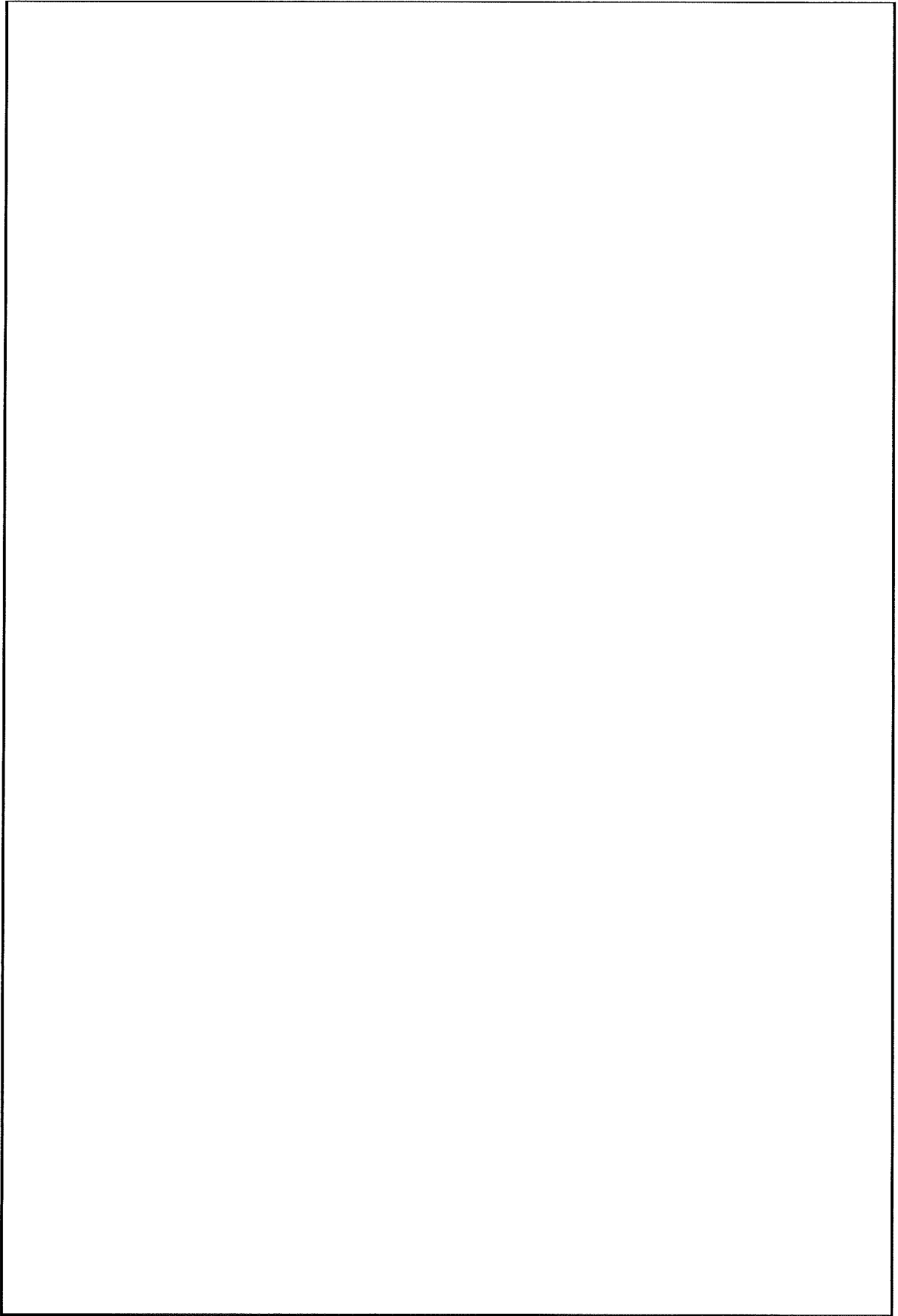
填表说明

一、申报单位填表前请先认真阅读《东莞市院士工作站建设管理暂行办法》及《申报指南》。

二、申报单位需如实填写申报书，若无特殊说明，经营状况、经费投入等数据，均以上年度统计填写。

三、申报单位需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作为附件（需设置目录）与申报书装订成册，纸质件均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一式 7 份，左侧装订，采用平装。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平台)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QQ或微信		E-mail				
经济类型	☐ 国有控股企业 ☐ 中外合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港澳台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它					
何时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企业信用等级				
上年营业总收入 (万元)		上年科研经费投入 (万元)		职工总数		
专职研发人员数	其中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博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	本 科		
二、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含近三年经营状况、建站科研基础和研发条件、科研投入情况、科技业绩情况)						



三、建站目的和建站能够解决的技术问题

四、申报单位技术研发团队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称	所在单位	专业领域
1								
2								
3								
4								
5								
6								
7								
8								
9								
10								

五、建站合作院士及其团队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研究领域
1								
2								
3								
4								
5								
6								
7								
8								

六、与院士是否签有合作协议及项目名称

七、与院士所在单位是否签有具体研发或产业化项目协议及项目名称

八、建站工作实施计划

(含建站规划、与院士合作开展项目、经费投入、建站管理及保障、经费专项使用等等)

九、进度安排

项目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实施阶段	任务内容	主要指标
第一年 (2017年)		
第二年 (2018年)		
第三年 (2019年)		
第四年 (2020年)		
第五年 (2021年)		

十、审批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企业/专业镇)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园区)科协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科协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才领导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附件资料清单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	“ ✓ ”
2	法人身份证	
3	组织机构代码证	
4	税务登记证	
5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认定证明	
6	申报单位拥有发明专利证书（1项以上）	
7	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科研经费投入数据或提供研发费用专项审计）	
8	申报单位建站五年规划（含1-3年的市财政资助资金使用计划和申报单位配套投入资金计划）	
9	与院士合作开展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10	申报单位的建站管理制度	
11	与院士签订的合作协议；与院士所在单位（具备法人资格）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协议必须是3年以上有效期内的）	
12	院士及其团队的详细介绍材料	
13	申报单位技术人员名册（含专职）；专职科研人员（硕士或中级职称以上）名册及社保和劳动合同（只需复印首页及尾页）、人员岗位责任书	
14	配套满足工作站开展科研工作的设施设备清单（含数量、价值、用途）	
15	申报单位近三年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项目的证明材料	
16	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年度为莞企服务（科技研发、技术改进等非咨询服务类项目）的证明材料。（专业镇平台须提交）	
17	被市级以上认定的研发平台证明（如：工程中心或实验室等）	参 考 资 料
18	申报单位近三年科学技术成果奖励及鉴定证书材料	
19	申报单位近三年专利证书、出版专著证明、发表论文证明	
20	申报单位近三年组织开展学术（技术）交流活动情况	
21	其他相关材料	

注：打“✓”的为必要提交资料，其余为参考资料。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
